

མཚོ་སྐོན་སློབ་ཆེན་བོད་ལྷན་ཁག་གི་སློབ་མཁོན་ཡིག་ཆ།

青海大学藏医学院文件

青大藏医字〔2023〕30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藏医学院藏药佐太传承与创新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青海大学藏医学院藏药佐太传承与创新基金管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青海大学藏医学院藏药佐太传承与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附件：

青海大学藏医学院藏药佐太传承与创新 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青年教师、研究生、本科生科研创新能力，激励全院师生的科技创新意识和从事科研活动的积极性，全面提升藏医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同时为加强藏药佐太传承与创新研究，学院特设立藏药佐太传承与创新基金。

第二条 藏药佐太传承与创新基金主要资助学院青年教师、研究生、本科生开展藏药“佐太”（水银洗炼）医史文献、核心理论、药理机制、炮制技术、制剂工艺和临床用药等相关研究。

第三条 藏药佐太传承与创新基金资助基金来源于我院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魏立新研究员一次性捐赠予青海省青海大学教育基金会的 20 万元人民币，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条 青年教师、研究生、本科生申报自然科学类与社科类基金课题，单独分别运行，每年共资助 3-5 项。名额及资助额度将根据当年申报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基金评审实行宁缺毋滥的原则，如无符合条件或评审不通过者，名额可

空缺。

第五条 青年教师自然科学课题或社会科学课题 1-2 项，资助经费自然科学类 3 万元/项，社会科学类 1.5 万元/项。研究生自然科学课题或社会科学课题 1-2 项，资助经费自然科学类 2 万元/项，社会科学类 1 万元/项。本科生自然科学课题或社会科学课题 1-2 项，资助经费自然科学类 1 万元/项，社会科学类 0.5 万元/项。

第六条 学院成立藏药佐太传承与创新基金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李先加、冉永春

副组长：华欠桑多、三智加、康永胜

成 员：切羊让忠、普措多杰、洛桑东智、钟江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基金的实施与管理，组织年度项目申报和结项工作。办公室设在科研秘书处，具体工作由科研秘书负责推进。

第二章 基金课题的申请

第七条 每年 3 月份为课题申报受理时间。

第八条 未满 40 周岁的青年教师均可申请藏药佐太传承与创新基金；三年级研究生、藏医学专业五年级本科生及藏药学专业四年级本科生不能申请藏药佐太传承与创新基金。本科生申请项目至少需要 1 名教师指导；每位导师名下同时获得藏药佐太传承与创新基金资助的在读学生不超过 2 人；

每人只能获得 1 次藏药佐太传承与创新基金资助。

第九条 申请课题的研究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社会经济发展要求，能够满足藏药佐太传承与创新研究需求，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或应用前景。

第十条 课题研究期限为 1-2 年，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研究期限。

第十一条 课题申报应坚持“科研育人、科教融合、以人为本”的原则，青年教师及研究生课题组成员应至少包含 2 名本科生。

第十二条 凡《青海大学藏医学院藏药佐太传承与创新基金》申请人，应按照课题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报书，由学院进行形式、内容审查。

第十三条 学院组织藏医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和同行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申报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研究内容和关键技术问题、研究方法、预期目标、研究人员组成、申请经费等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第三章 立项和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资助的基金课题批准立项后，课题负责人不得变更。由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所在部门与学院签订课题合同书。

第十五条 课题承担者所在部门需为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时间、人力等条件，确保研究按计划顺利开展，并有义务监督课题负责人按时完成课题。

第十六条 学院将藏药佐太传承与创新基金立项课题纳入年终科研考核指标中。

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对完成课题负有直接责任，按要求接受学院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课题经费使用按照《青海大学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其中差旅费实行包干制。

第十九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必须建立课题档案。课题档案主要包括：申请书、立项批文、合同书、结题报告。

第二十条 课题组应按照课题合同书要求执行，不得随意变更研究内容，若必需调整部分研究内容，应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做相应的变动。

第二十一条 课题研究期限到期后，对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课题合同内容、不能按时结题的课题，学院有权终止课题并在全院通报。

第四章 课题结题验收与成果登记

第二十二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向学院提出结题申请，并将课题结题材料汇总后上报学院。由学院组织相

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如达到科技成果评价条件的，由学院协助课题组进行成果评价和登记。

第二十三条 凡以本基金支持发表的论文等研究成果，均须署名本基金。对于社会科学课题，只能署名本基金，第一单位署青海大学藏医学院，不得再添加其他基金。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资助产生的科研成果归青海大学藏医学院所有。研究中发生产权纠纷，按照相关法律解决，造成的后果由课题组承担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青海省有关规定，做好科研经费计划和科技资料的保密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藏药佐太传承与创新基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